

## 檢舉賄選情資通報單

賄選的人：	
賄選時間：	107年 月 日上/下午 時 分
賄選地點：	
賄選方式：	例如：用錢(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)或物品
向誰行賄：	
賄選的過程：	
是否附有佐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 )
	請盡可能保存相關證據(也可錄音或錄影)。

### - 檢舉人基本資料 -

您的姓名：	
連絡電話：	
身份證字號：	

備註：1. 檢舉後，檢舉人的資料，受理檢舉的機關，絕對不會外洩檢舉人的基本資料。 2. 只要有證據、經檢察官起訴就發給四分之一的獎金，有罪確定再給四分之三的檢舉獎金，縱然後來判無罪，也不會追回。